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322)

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之決議案，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根據列載於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20 日之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內關於與 PepsiCo 在其中國飲料業務的戰略聯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通函內的釋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所投總票數
批准、追認及確認資產注入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20 日之通函(「該通函」)、期權協議(定義見該通函)、獨家灌裝框架協議(定義見該通函)、Gatorade 獨家灌裝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以及批准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使根據資產注入協議、期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942,526,450 (100%)	0 (0%)	2,942,526,450

根據通函中所披露，頂新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魏應州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頂新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魏應州先生)持有 1,868,069,866 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3,722,079,494。概無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謹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中國天津，2012 年 2 月 17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李長福及深田宏。

網址: <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僅供識別